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71

##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2月26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3年12月2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2013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五)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3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全部为特别决议通过事项,议案2需逐项表决。

序号	议案	股别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融资融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融资融券
	2.1交易概况	融资融券
	2.2购买资产交易的情况	融资融券
	2.3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融资融券
	2.4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	融资融券
	2.5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融资融券
	2.6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融资融券
	2.7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融资融券
	2.8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	融资融券
	2.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融资融券
	2.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融资融券
	2.11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融资融券
	2.12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融资融券
	2.13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融资融券
3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融资融券
4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基金业协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融资融券
5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基金业协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融资融券
6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基金业协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融资融券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融资融券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三、会议出席对象/列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2月2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和邦股份(603077)”所有股东;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 四、会议召集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3年12月26日上午9:00—11:00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1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 邮政编码:610091 联系电话:028-62065230

传真:028-62065290 联系人:莫巍 杨晋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准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备验证入场。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6、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致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按照2013年12月23日登记日填写):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1交易概况			
	2.2购买资产交易的情况			
	2.3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4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			
	2.5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6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2.7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8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			
	2.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11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2.12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2.13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基金业协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基金业协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基金业协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1、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附件2:

####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3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 一、投票流程

##### (一)、投票代码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52077	和邦投票	7	A股股东

#####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7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 2.分项表决方法: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2.00			
2.1	交易概况	2.01			
2.2	购买资产交易的情况	2.02			
2.3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2.4	本次股票的发行方式	2.04			
2.5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05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2.06			
2.7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7			
2.8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	2.08			
2.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09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10			
2.11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2.11			
2.12	标的资产的权利转移	2.12			
2.13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3			
3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基金业协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基金业协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基金业协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 二、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9日A股收市后,持有和邦股份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077	买入	99.00元	1股

2. 如某人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077	1.00元	1股

3. 如某人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077	买入	1.00元	2股

4. 如某人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投票弃权,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077	买入	1.00元	3股

#####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选的电能表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3-027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2月18日起停牌。目前,各中介机构已进场工作,公司已就收购关联方资产的标的范围、购入方式与关联方协商形成初步意见并向安徽省国资委汇报,尚待省国资委同意;与非关联方的收购谈判正在进行,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就收购方式与非关联方进行进一步协商。鉴于该事项中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5日起继续停牌。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3-034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曾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同致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嘉盛”)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不高于16.5%,期限两年,并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春融置地有限公司为长春嘉盛向金融机构的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长春融置地有限公司51%股权、长春融置地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嘉盛90%股权、长春嘉盛名于净地地块共30168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长春嘉盛的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截止目前长春嘉盛已向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了2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2年,综合利率13%。长春嘉盛以其持有的净地地块“长国用[2010]第081004006号”占地面积

152213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没有对该项融资提供担保。剩余的3亿元融资金额,目前长春嘉盛还在和金融机构进行沟通洽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曾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融置地有限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融置地有限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融置地有限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亿元人民币,年利率12%,期限三年,该项融资计划是替换前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长春嘉盛的5亿元人民币,后因情况变化,该项融资没有执行。鉴于长春嘉盛的融资已部分执行,因此有关长春融置的该项融资将终止执行。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3-025号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经上海市财政局沪财会【2013】71号批准,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体制,转制后全称变更为“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17号)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据此,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转制更名为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审计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3-040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同意筹建海南省先进天然橡胶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的发挥海南省在天然橡胶产品研究与开发领域的资源优势,加快实现海南天然橡胶复合材料及共混技术的工程化研究和产业化,2013年11月25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北京橡胶工业研究院、海南大学向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筹建“海南省先进天然橡胶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

近期,公司收到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同意筹建海南省先进天然橡胶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批复》(琼工信高函[2013]982号),同意公司依托现有的技术力量和研究平台,联合北京橡胶

工业研究设计院和海南大学的科研创新力量,开展“海南省先进天然橡胶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筹建工作。“海南省先进天然橡胶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建立,将有助于公司在天然橡胶复合材料和新型弹性体材料方面的开发与应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天然橡胶方面的科技研发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橡胶产品的品质。

备查文件  
1.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同意筹建海南省先进天然橡胶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批复》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9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拟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将该事项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近日,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具体安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告知我公司,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组合并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一体化管理模式,在业务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原长期负责我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已负责其他项目,如完成其他项目后再转至我公司项目,预计将无法安排充足的时间用于我公司审计工作,这将对公司审计报告的进展造

成影响;并且每年1—4月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提案集中期,目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能安排充足的审计人员开展我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

为了不影响公司2013年年报工作,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决定取消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暂不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除上述事项外,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不变。

###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13-021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  
● 本次权益变动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接到公司A股第二大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截止至2013年12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907,600股(见前次“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

性公告”),占公司总股本的5.755%;现持有本公司股份777,80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

二、所涉及后续事宜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3-056

##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等招标采购机构发来的公司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第三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编号:0711-130T1.148)的招标采购中,公司为此项目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三分标、第四分标、第六分标、第七分标中标,其中13个包,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为420,064只,中标总金额为10,890.40万元。

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51。